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名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世名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3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55元。截至2016年6月29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309,228,5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9,000,000.00元（其中前期已预付人民币1,200,000.00元，合计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0,2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0,228,500.00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工行昆山金浦路支行（账号1102101429000044348）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账号32250198643600000117）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前期已预付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200,000.00元及公司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560,966.0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467,533.9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4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2 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年产 5 万吨纳米级水性色浆和溶剂色浆及纳米材料添加剂项目之一期）	32,112.13	28,122.85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 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将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28,122.85 万元调整为 15,048.95 万元；同意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纤塑新材料生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4,175.25 万元（募集资金剩余净额、利息净收入及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获得收益）用于“纤塑新材料生产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 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年产 5 万吨纳米级水性色浆和溶剂色浆及纳米材料添加剂项目之一期）	15,048.95	14,812.74	98.43%	2019 年 6 月 29 日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2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验收审批预定情况，经审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	2019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

上述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做出的估计，如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时间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后续将会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继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验收，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2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期10,375吨水性色浆生产线、2,680吨添加剂生产线建设已经完成，并通过试生产验收，根据公司整体生产计划安排陆续投产。二期建设项目公司已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试生产状态。

近年来，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对于企业的环保要求日益提升，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推进公司转型战略升级，在募投项目二期建设项目过程中对安环设备、智造系统等进行了持续优化和提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由于国家环保监管环境日益趋严，对于企业项目验收工作也提出了更高要求，预计公司项目试生产验收等工作较原计划将进一步推迟。综合上述主要因素，公司预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进度将

一定程度延缓。因此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验收审批预定情况等，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2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0年6月29日，调整后该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实施地点等不变。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项目试生产实际情况，积极组织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及专家组审查等工作，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验收，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工作进度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改变已审批通过的项目内容、投资金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验收审批预定情况等，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符合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没有改变其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公司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世名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世名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验收审批预定情况等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实施地点等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世名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冷 鲲

韩新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6 月19 日